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銘溢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
09 度偵字第2521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中交
10 簡字第181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銘溢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18時8分
15 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搭乘周弘原（所涉過失傷
16 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
17 客貨車，本應注意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其他車輛與行人，禮
18 讓其先行，待無影響他人往來通行之虞時，始得開啟，且依
19 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後方人車，貿
20 然自其駕駛座後方座位開啟車輛左後車門，適告訴人蔡忠融
21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五權路往成功路
22 方向行駛至該處時，因反應不及與被告開啟之左後車門發生
23 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
24 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25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26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27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28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
29 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30 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31 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

01 結果報告書及刑撤回告訴狀各1份可佐（見偵卷第171-178
02 頁、中交簡卷第5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08 法官 吳珈禎

09 法官 黃品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楊子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